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股东登记情况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情况；宣读表决办法及参会须知；

四、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下列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就上述提案进行表决，主持人提请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现场投票；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后上传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

九、下载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汇总的网络与现场投票结果；

十、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十一、公司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4 年至 2025 年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94,408,089 股减少为 648,317,121 股，注册资本将由 694,408,089 元减少为 648,317,121 元。依据股份注销结果，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3）。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以上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46,090,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4,408,089 股的比例为 6.64%，回购最低价格 3.41 元/股，回购最高价格 5.07 元/股，已支付的总

金额为 193,909,781.2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原因及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拟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至 2025 年回购方案的 46,090,968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94,408,089 股减少为 648,317,121 股,注册资本将由 694,408,089 元减少为 648,317,121 元。回购的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94,408,089 股减少为 648,317,121 股,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 股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流通股)	694,408,089	100.00%	-46,090,968	648,317,121	100.00%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090,968	6.64%	-46,090,968	0	0%
三、股份总数	694,408,089	100.00%	-46,090,968	648,317,121	100.00%

注: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

五、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本次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94,408,089 股变更为 648,317,121 股，注册资本将由 694,408,089 元变更为 648,317,121 元。根据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4,408,08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8,317,12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94,408,08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48,317,121 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